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王武烈建築師 104.07.30

現任：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17屆理事
台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第13屆理事
曾任：台北市、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歷屆理、監事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歷屆理、監事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5屆委員
台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委員

（參考台北市柯賢誠、高雄市傅昭睿講師簡報檔）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行動不便者之定義(規範104.1)：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無障礙設施之定義(規範104.2)：

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

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

壹-1我國法令體系

- 憲法：國家發展根本大法，為施政之基本依據。
- 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如法、律、條例或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
- 命令：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
- 規範：機關基於命令授權訂定，彌補法令不足。
- 函釋：機關對於法令之補充解釋函文，解釋執行疑義。

法規之適用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

  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建築物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日)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憲法相關條文

1、憲法（36年1月1日）：

第155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 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2、憲法增修條文(94年6月10日)

第10條第7項：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 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壹、前言

貳、建築管理

參、替代改善計畫實務

肆、無障礙基　金

Design for All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法令依據

憲法 §增10-7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7、88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身權法57-3

↓ 各縣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認定原則6.7

→ 建築法

→ 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0章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格、尺寸、位置、高度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建築法73-4

69年
殘障福利法頒布
（觀念的倡導）

77年
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
(167**條**~177-1**條**)

79年 殘障福利法修訂5年條款

85年11月27日
公共建築物列管及修訂規則第10章

96年身權法
第57條及88條
97年5月(**101年**更名)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97年7月1日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頒布

102年1月1日實施
第10章更名為「**無障礙建築物**」新建、增建之公共及非公共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同時**規範**第2次修訂實施。**104年**1月1日增訂規範條文實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立法名稱及修正演變：

1. 殘障福利法 (69.6.2公布施行)
2. 殘障福利法修正 (79.1.24修正公布)
3.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86.4.23修正公布)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7.11修正公布)

建築法

(27.12.26制定公布，93.1.20修正公布)

第46條：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坪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坪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貳、建築管理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管理機制

公共建築物的管理

- 建造執照管理 → 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抽查作業
- 使用執照管理 → 新建或增建使用執照騎樓整平、竣工勘驗
- 既有建物管理 → 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變更使照竣工勘驗、騎樓整平、專案列管

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建築師簽證 → A1－各縣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資料簽證檢附表

→ A2－各縣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

→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抽查作業 → 無障礙設施案件100%納入必抽項目

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抽查常見錯誤

1.無障礙設施應設置項目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2.未繪製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辦理檢討

3.未檢附1/50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構造詳圖

4.未標示無障礙設施、通路與面前道路之相關位置高程

5.未標示無障礙設施之詳細尺寸、寬度、位置、斜率

6.無障礙昇降機前迴轉半徑與門扇開啟範圍重疊

7.A1－設置資料簽證檢附表填寫錯誤

8.未標示替代改善計畫核准文號及相關位置、尺寸

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法令依據

成立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 竣工勘檢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身權法57-1

→ 內政部86.11.13函頒.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 內政部101.1.10函頒「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勘檢適用範圍的擴大
（2）勘檢人員資格限制
（3）勘檢實務講習至少3小時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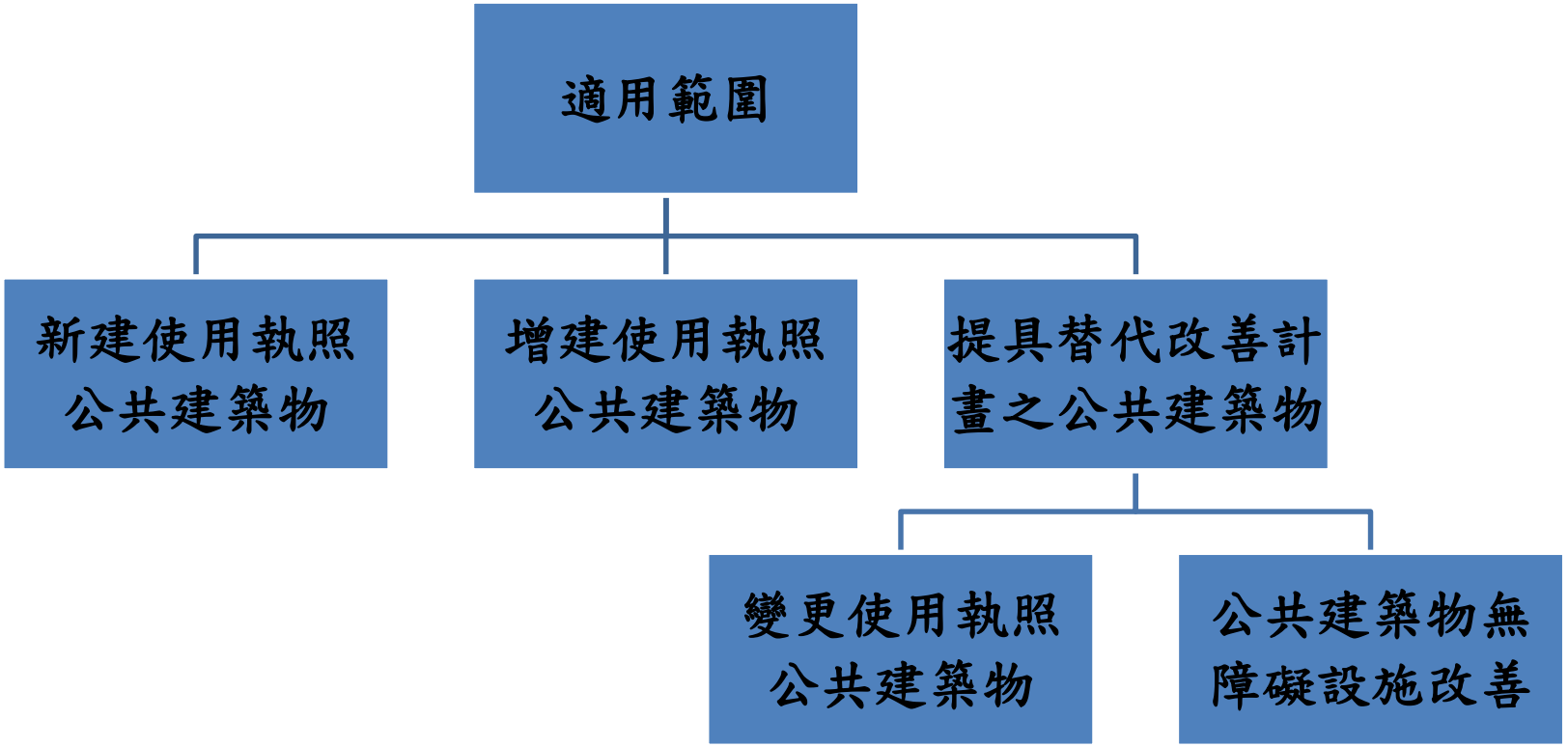

現行依法應檢討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強制性規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應檢討項目 →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

參考性規定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依內政部10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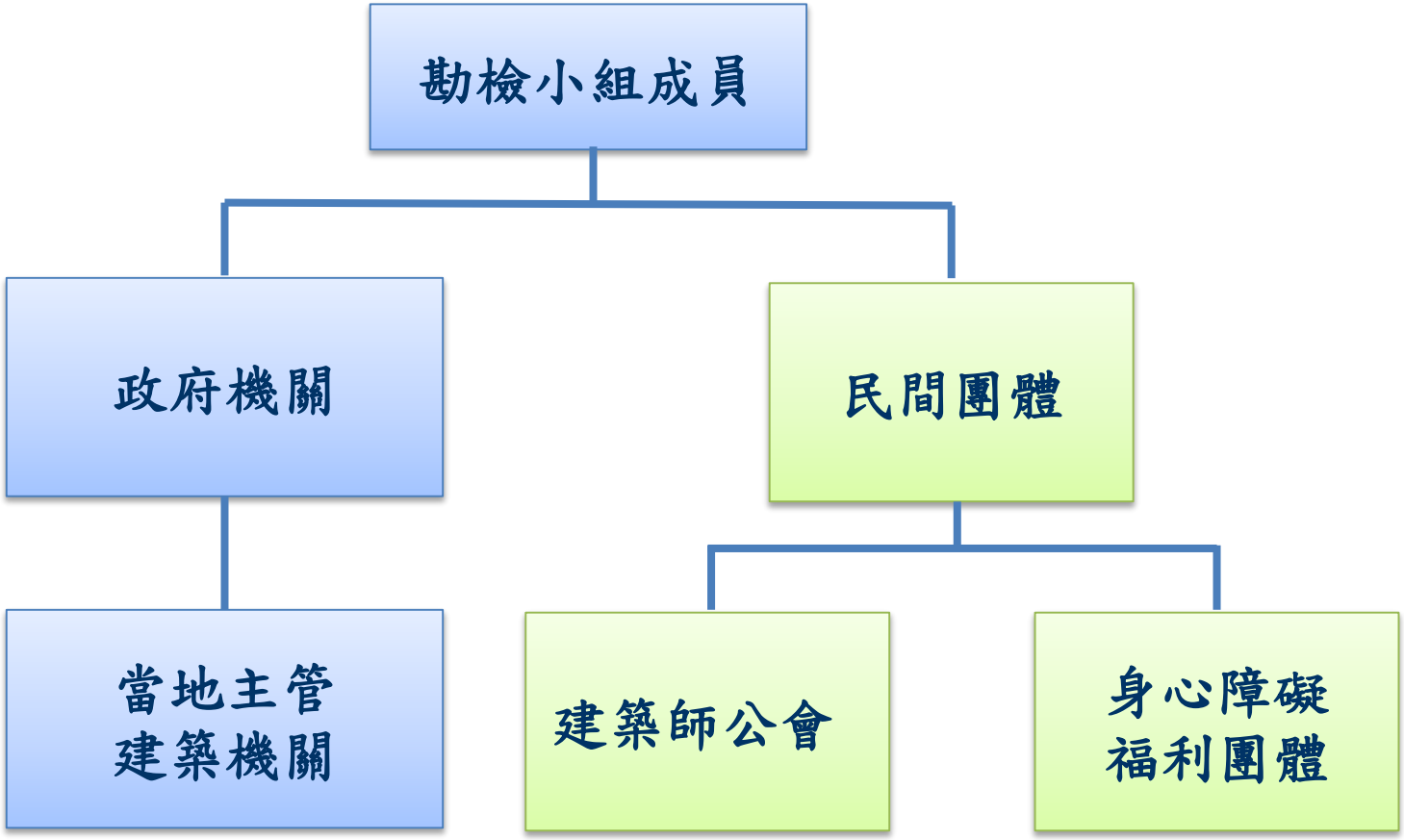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依內政部10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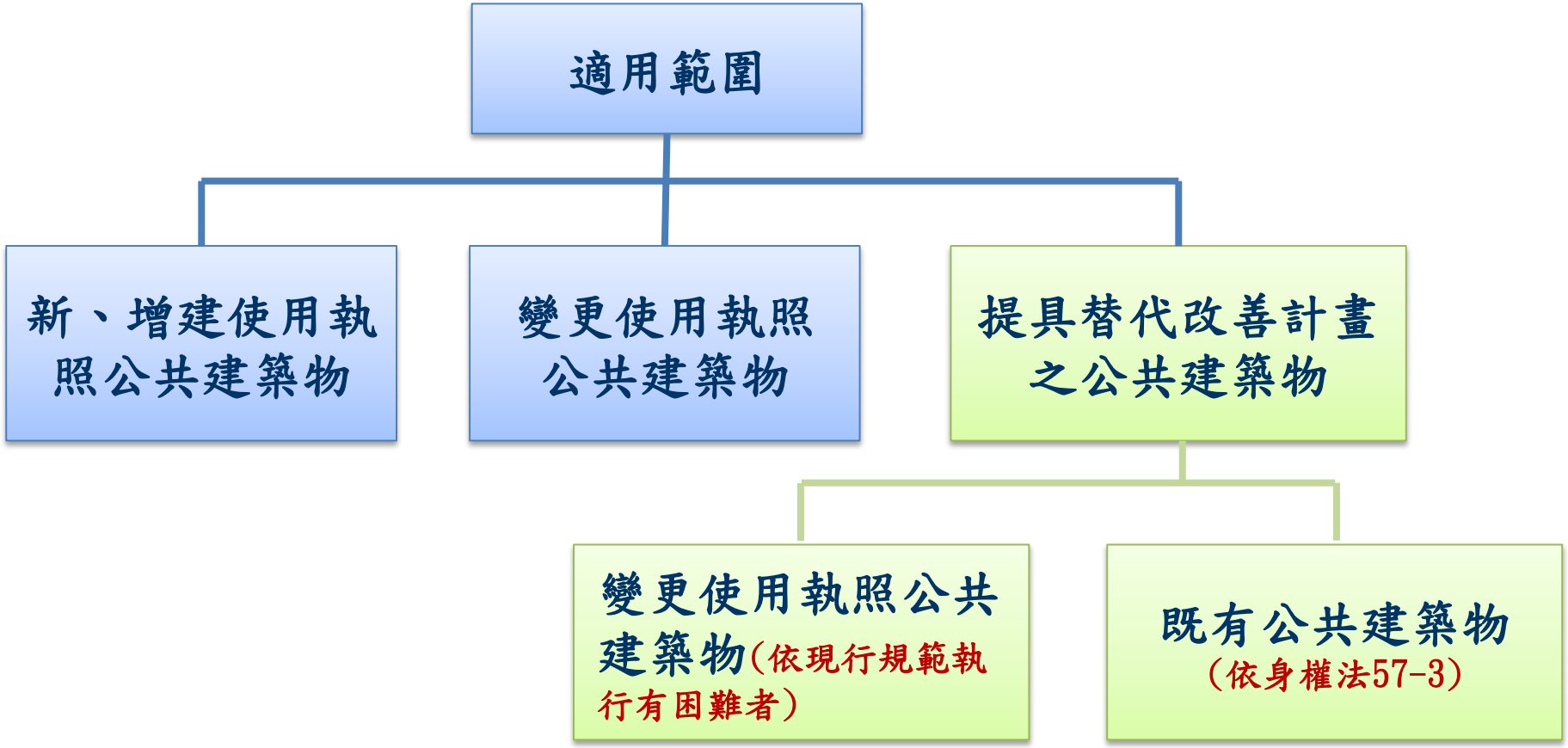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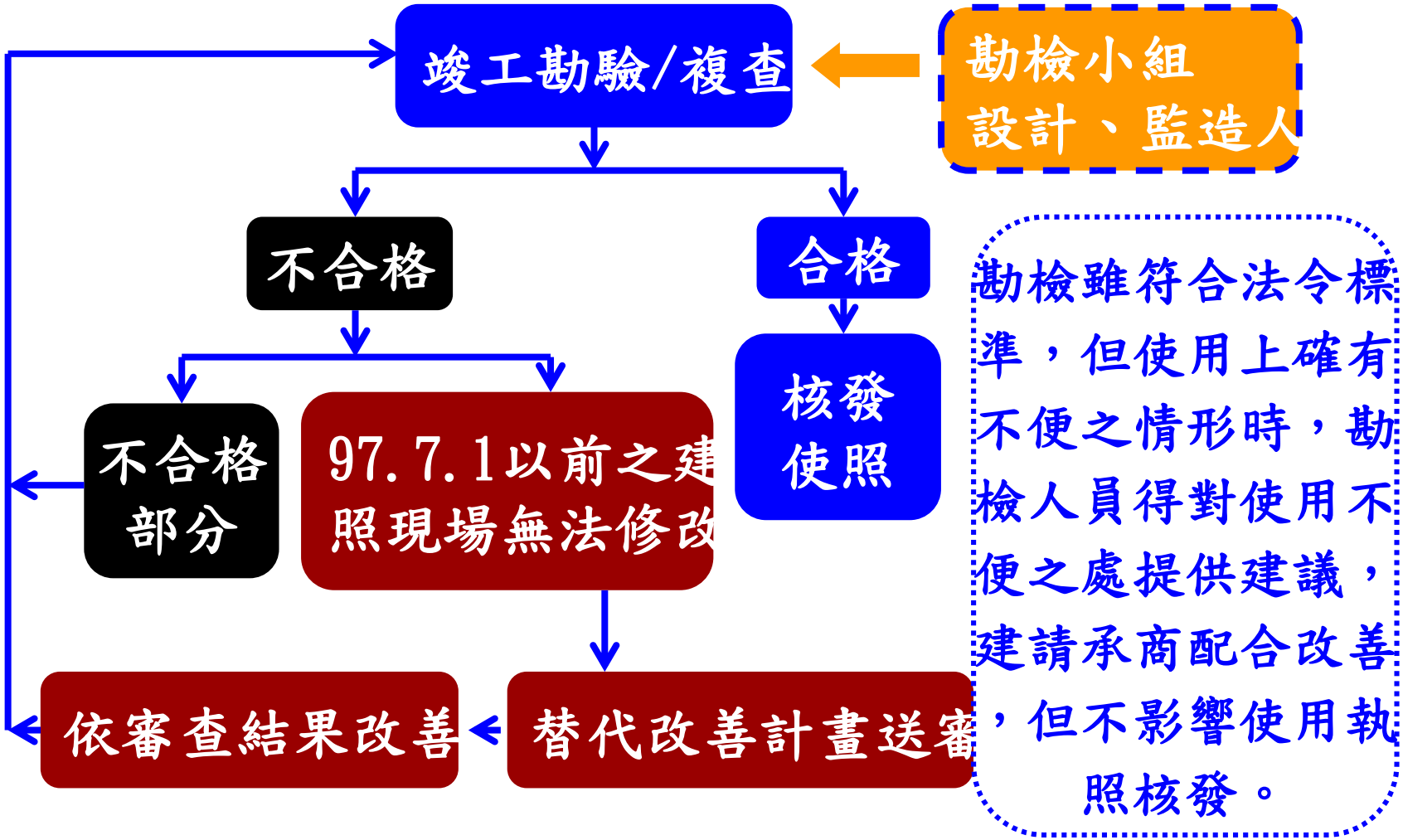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

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期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申請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 現行依法應檢討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強制性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應檢討項目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
參考性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申請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十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申請建築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最後更新日期：2012-06-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依內政部10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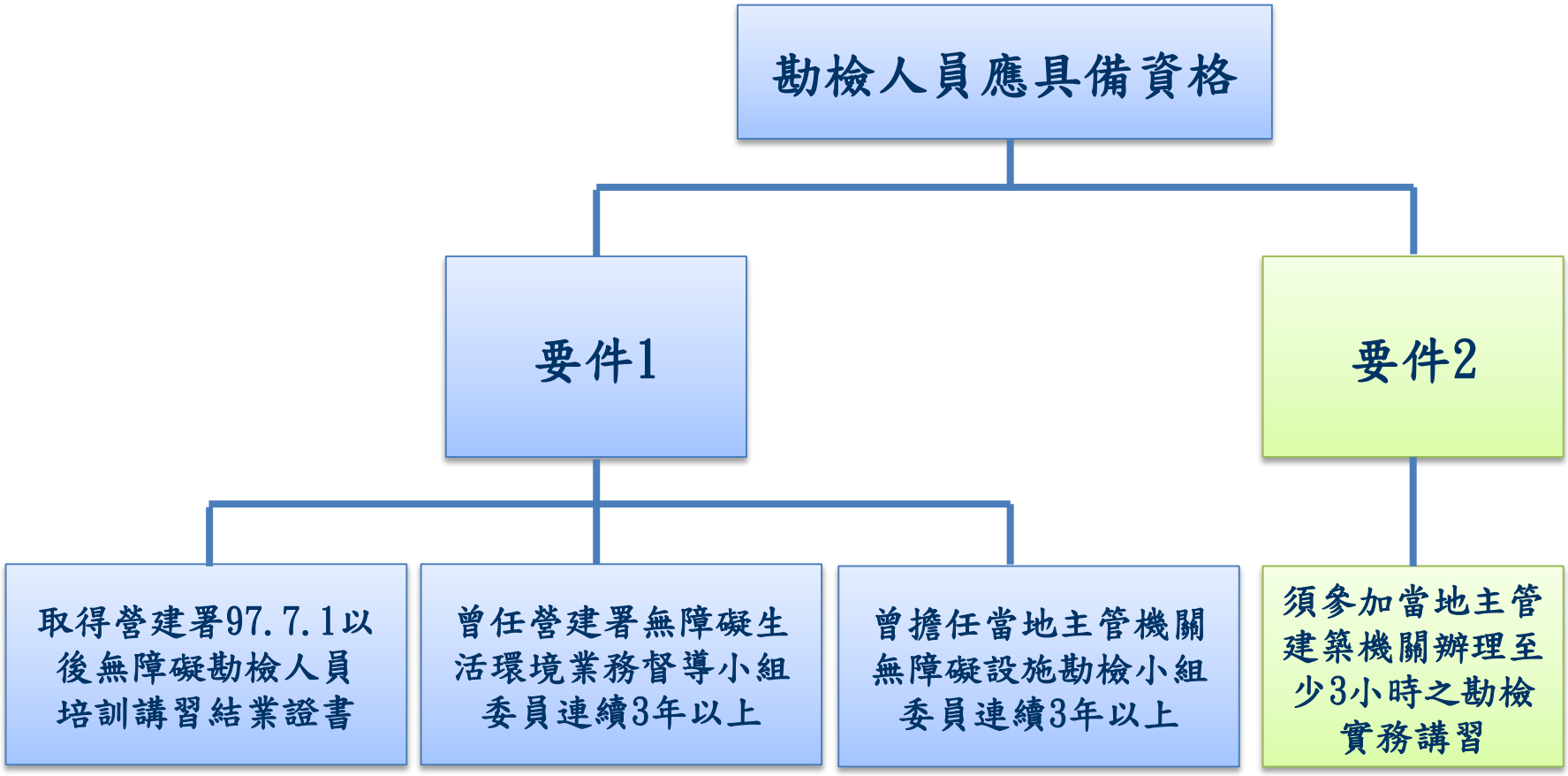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依內政部101.1.10)

勘檢申請	專業團體	使照申請
檢具: 1. 申請書 2. 建照影本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4. 設施照片	1. 專業建築師 2. 身心障礙團體 3. 政府機關	1. 勘檢合格公文核發。 2. 併入使照申請資料中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審查及勘檢作業

- 新建複查機制：（適用於高雄市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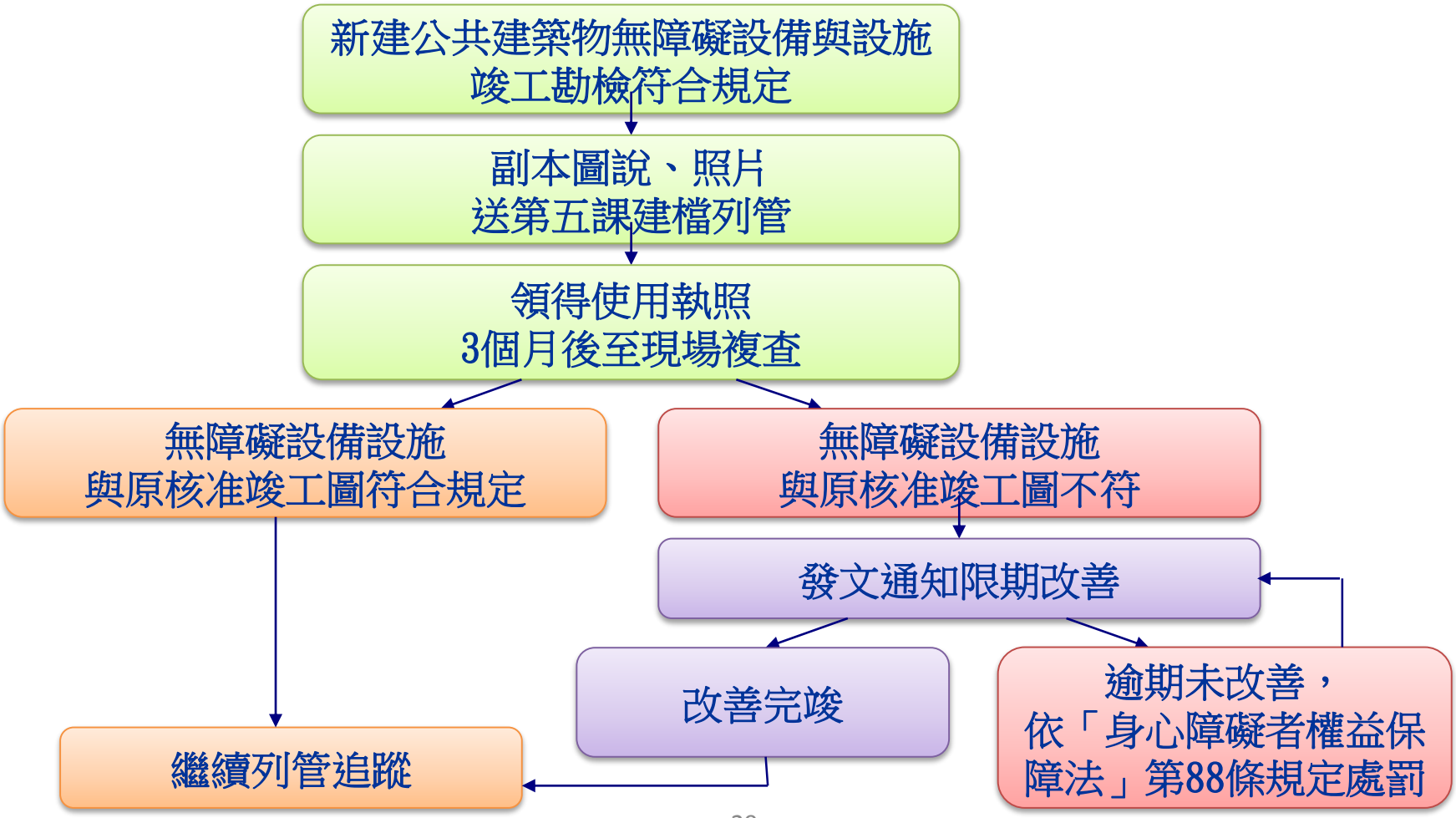

既有建築物替代方案通案原則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建築物(第二點)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既有建築物替代方案通案原則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既有改善審查機制：(適用於高雄市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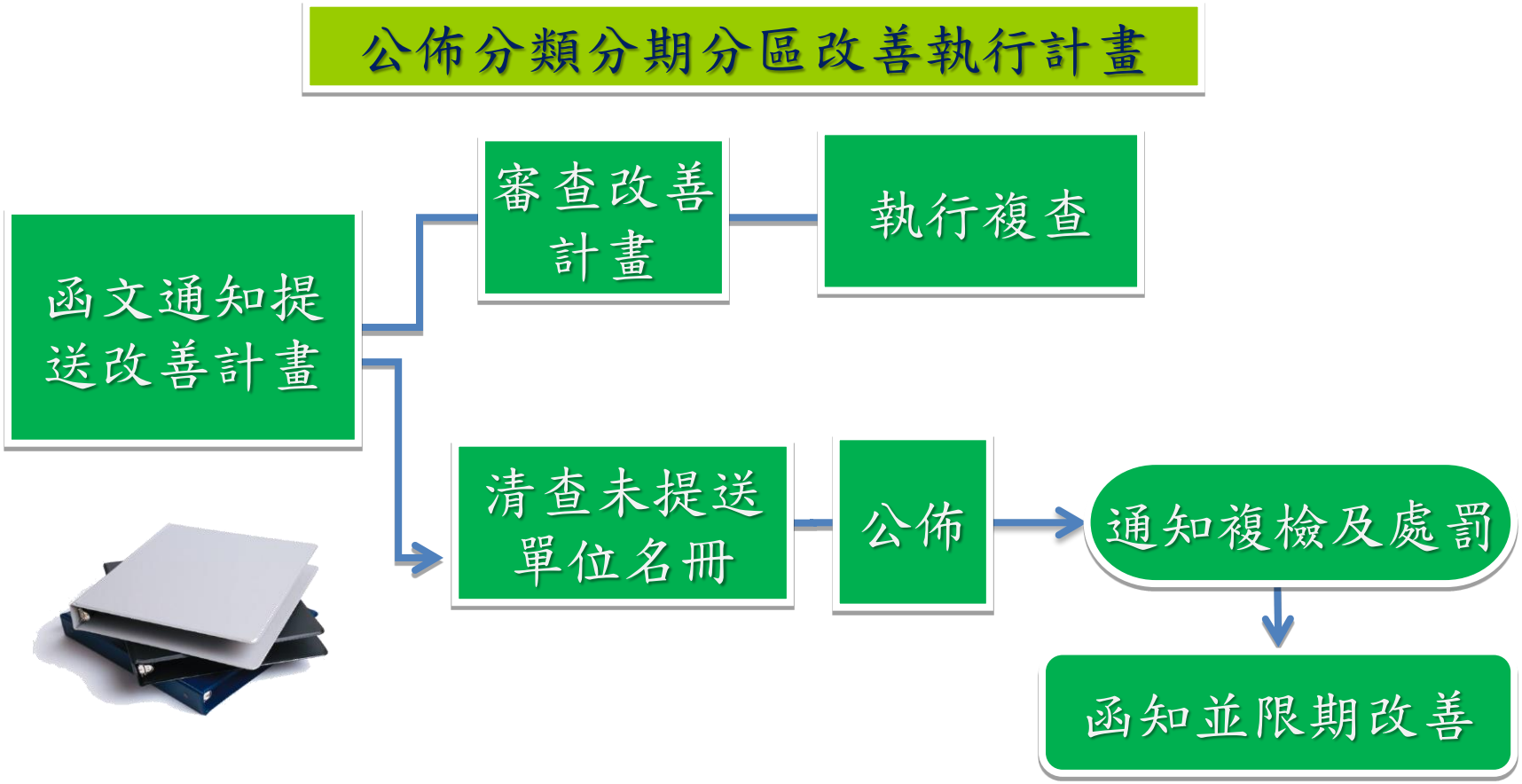

-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最新公廁設計要求

99.10.20北市都建字第09963766100號函

圖 2-1 廁所之識別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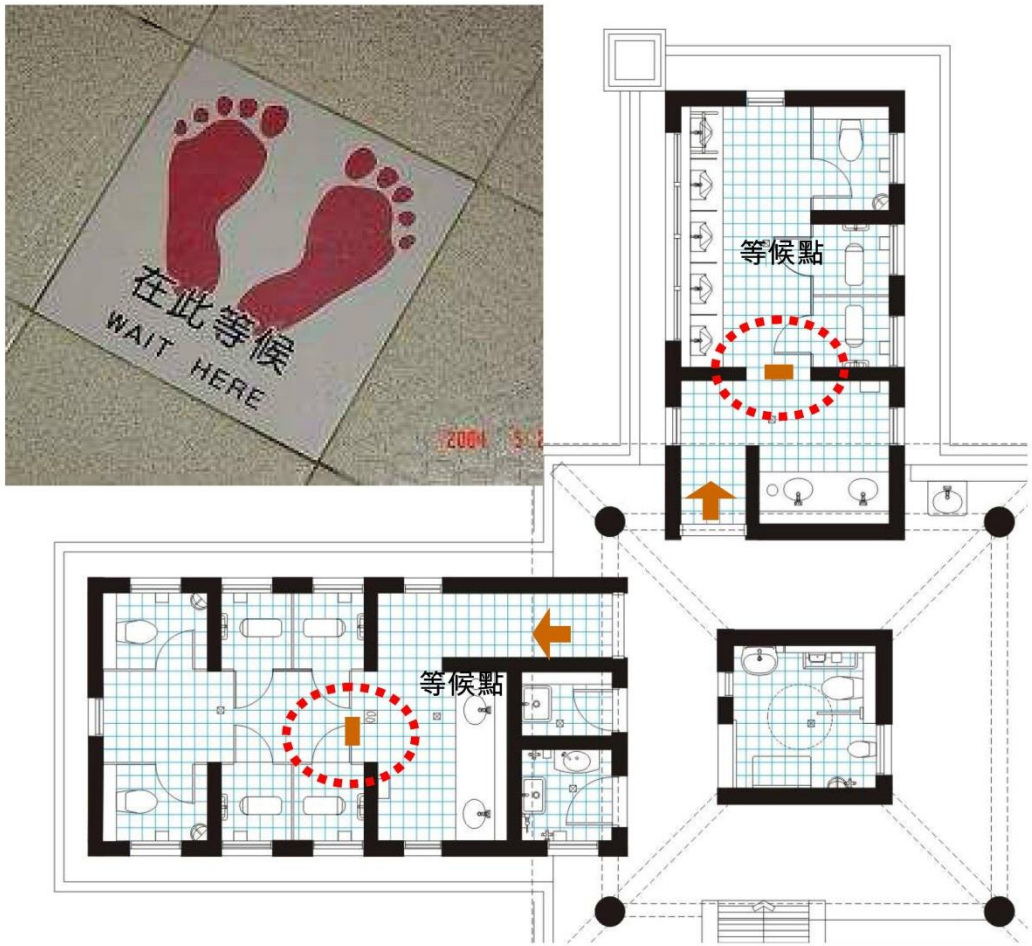

圖 2-3 標示等候線地磚之案例(二二八公園公廁)

嬰兒安全座椅

為方便帶嬰兒之男性、女性如廁，可於男、女廁所之坐式廁間中加設置嬰兒安全座椅，座椅形式不宜採方形而應採用圓形，以免兒童蹬上方形椅角跌下之險，如圖3-16所示。

圖 3-16 廁間設置嬰兒安全座椅

廁所盥洗室

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臉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內：

小便器(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坐椅、淋浴間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未來新建、增建建築物應特別注意事項

- 室內外之水平、垂直動線應檢討是否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進出各主要處所及居室出入口。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是否足夠。
- 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是否足夠、位置是否恰當。
-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
- 無障礙客房數量、操作空間是否足夠。

自102年起全面無障礙應考量設置項目

- 無障礙設施：
  哺(集)乳室、餐廳、多功能廁所、會議室、舞台、司令台、游泳池、陽台、公共空間等...。
- 無障礙設備：
  服務櫃台、飲水機、公共電話、售票窗口、自動售票機、一般廁所坐式、蹲式馬桶及扶手、活動更衣台、兒童安全座椅、嬰兒尿布床、摺疊式照護床、人工肛門清洗盆、小便器、游泳池入水輔助設備、戶外休息座椅、電梯休息座椅、火警閃光警示燈、語音系統、電子媒體看板、電子字幕等...。

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原則

Principle 1: Equitable Use 公平性原則

Principle 2: Flexibility in Use 具靈活度原則

Principle 3: Simple and Intuitive Use 簡單好用原則

Principle 4: Perceptible Information容易感知的原則

Principle 5: Tolerance for Error 寬容原則

Principle 6: Low Physical Effort 省力性原則

Principle 7: 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
空間尺度的親和性原則

參、替代改善實務

A1、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93號令修正，自102.1.1生效

為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10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A2、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97.7.1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A3、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11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A4.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0點：

-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 一、避難層出入口：
-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三、樓梯：
- 四、昇降設備：
- 五、廁所盥洗室：
- 六、停車空間 ：

A5.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0點樓梯無須改善情況：

-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30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 **扶手、防護緣、警示帶、防護設施仍應改善。**

A6.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0點昇降設備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
- （2）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3）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 1. 機廂尺寸：入口應大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
-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乘以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 5.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A7.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0點：

- 廁所盥洗室：
-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90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33-37公分者。
-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120公分以上，其中邊緣15公分範圍內，淨高65公分以上。

A8.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11點：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0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二、昇降設備：
- 三、廁所盥洗室：
- 四、停車空間：

A9.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75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10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 3. 高低差不超過32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1/6），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4. 高低差32公分至150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5. 高低差150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昇降設備**：
-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Disabled 就是殘障，別寫

Accessible Parking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台北市對於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12cm以下者，應依法令規定，以內削方式設置永久性、固定式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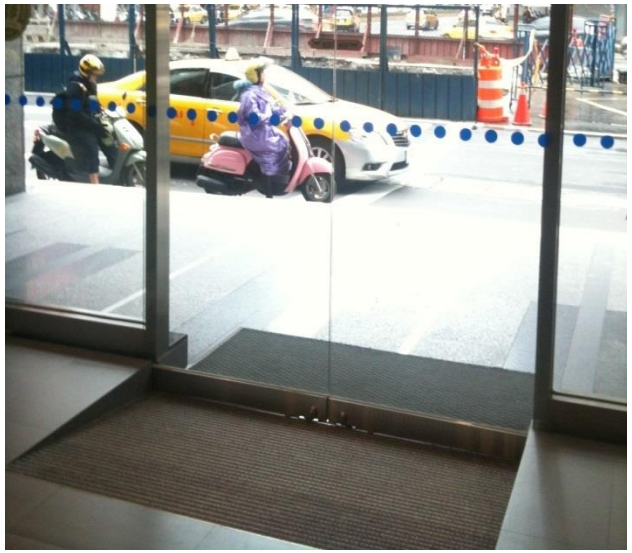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在20cm以下者，如設有保全、門禁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活動斜坡板等輔助設施，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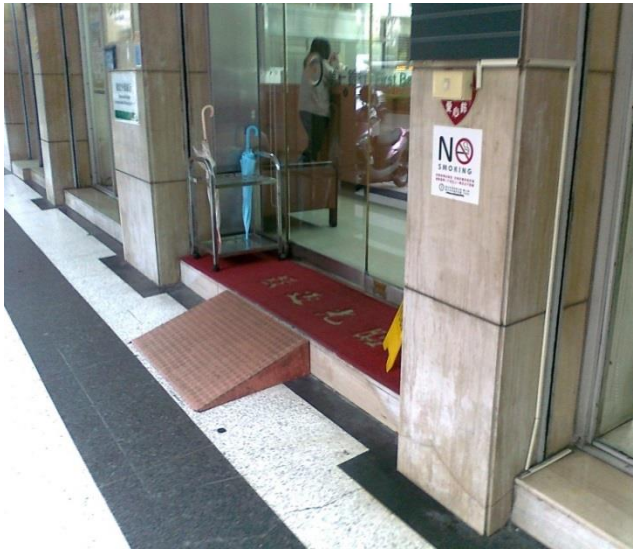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避難層出入口具有高低差（3公分至20公分），致使出入口二側淨深150公分之平台坡度超過1/50者，以具備下列要件方式替代：

1. 出入口高低差未超過20公分。
2. 坡道坡度符合設計規範。
3. 設置自動門，並調整自動感應器角度及關門時間。
4. 設置適當位置及高度之服務鈴，並有專人服務。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設有保全、門禁管理人員或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輪椅昇降台，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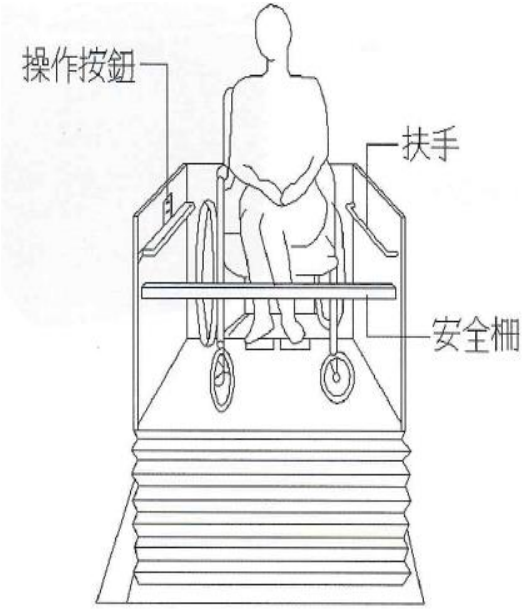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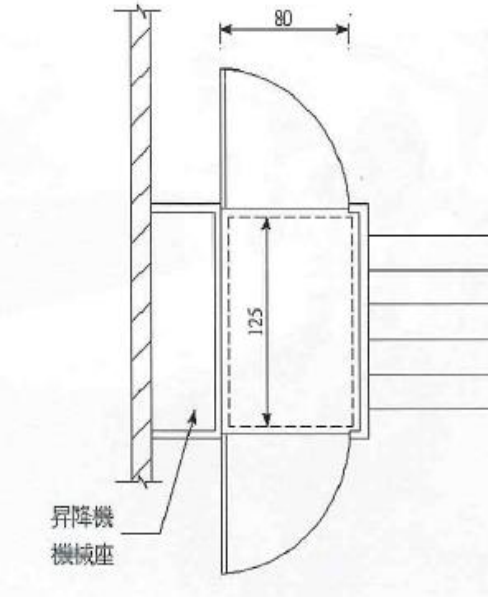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設有引導服務人員之場所，以設置復康巴士型輪椅昇降台，並配合服務鈴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坡道。

水平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以移動式輪椅昇降台及服務人員方式替代無障礙坡道。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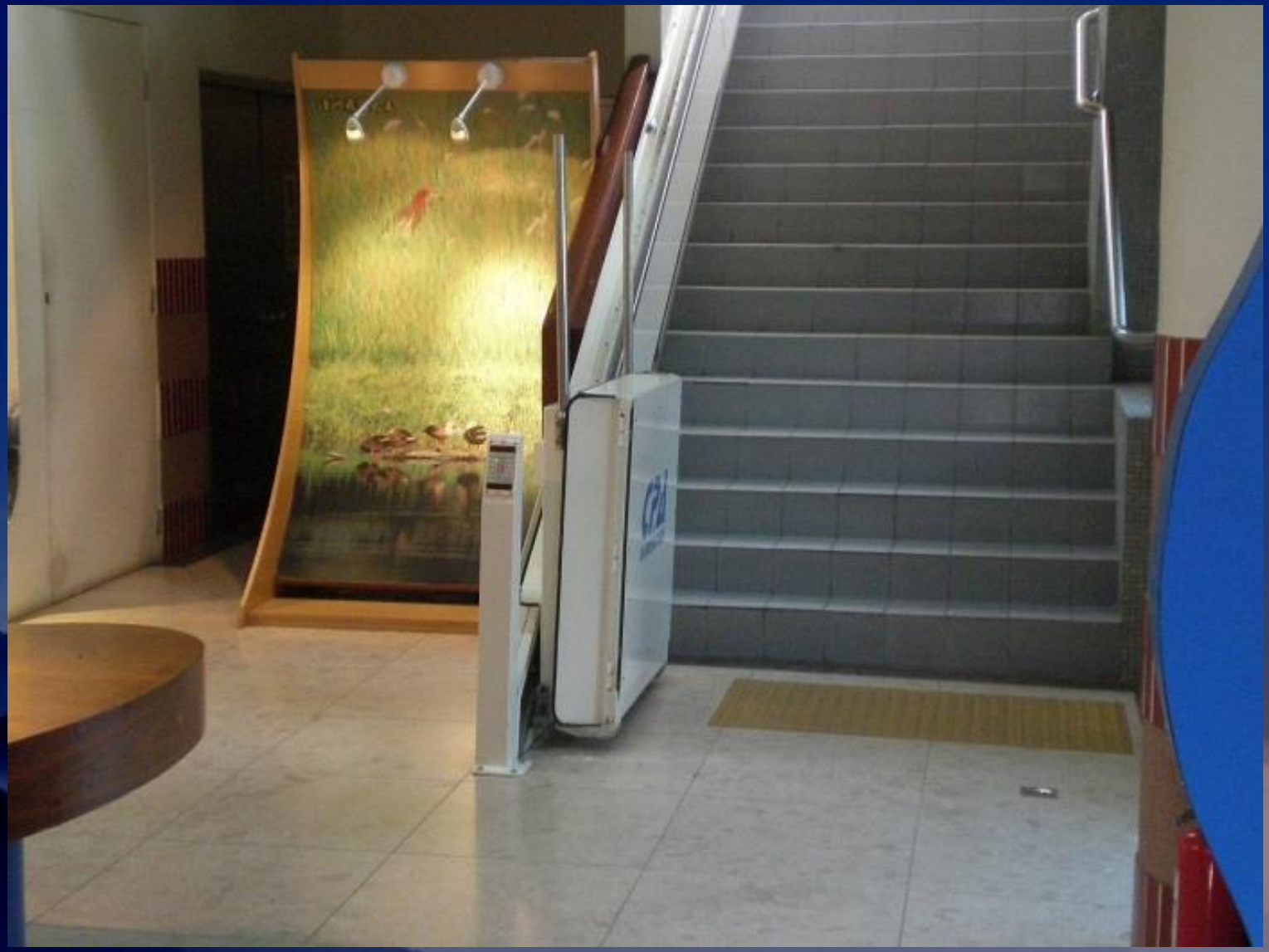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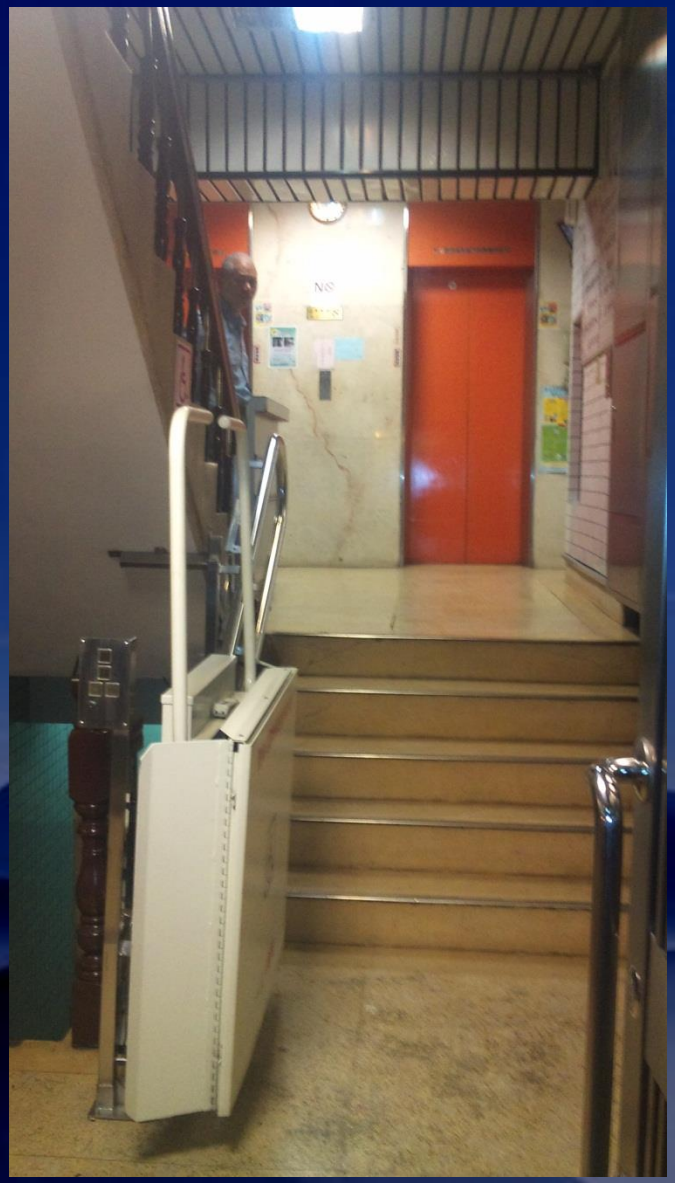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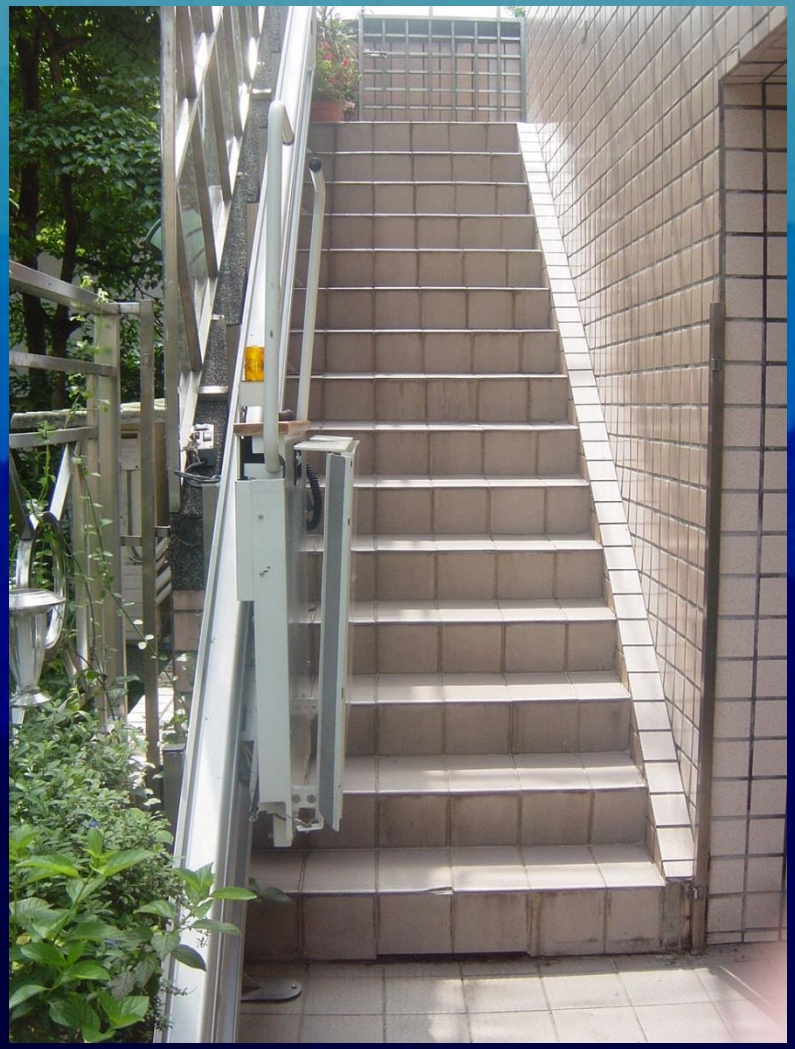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

琉球皇宮首里城

上舞台昇降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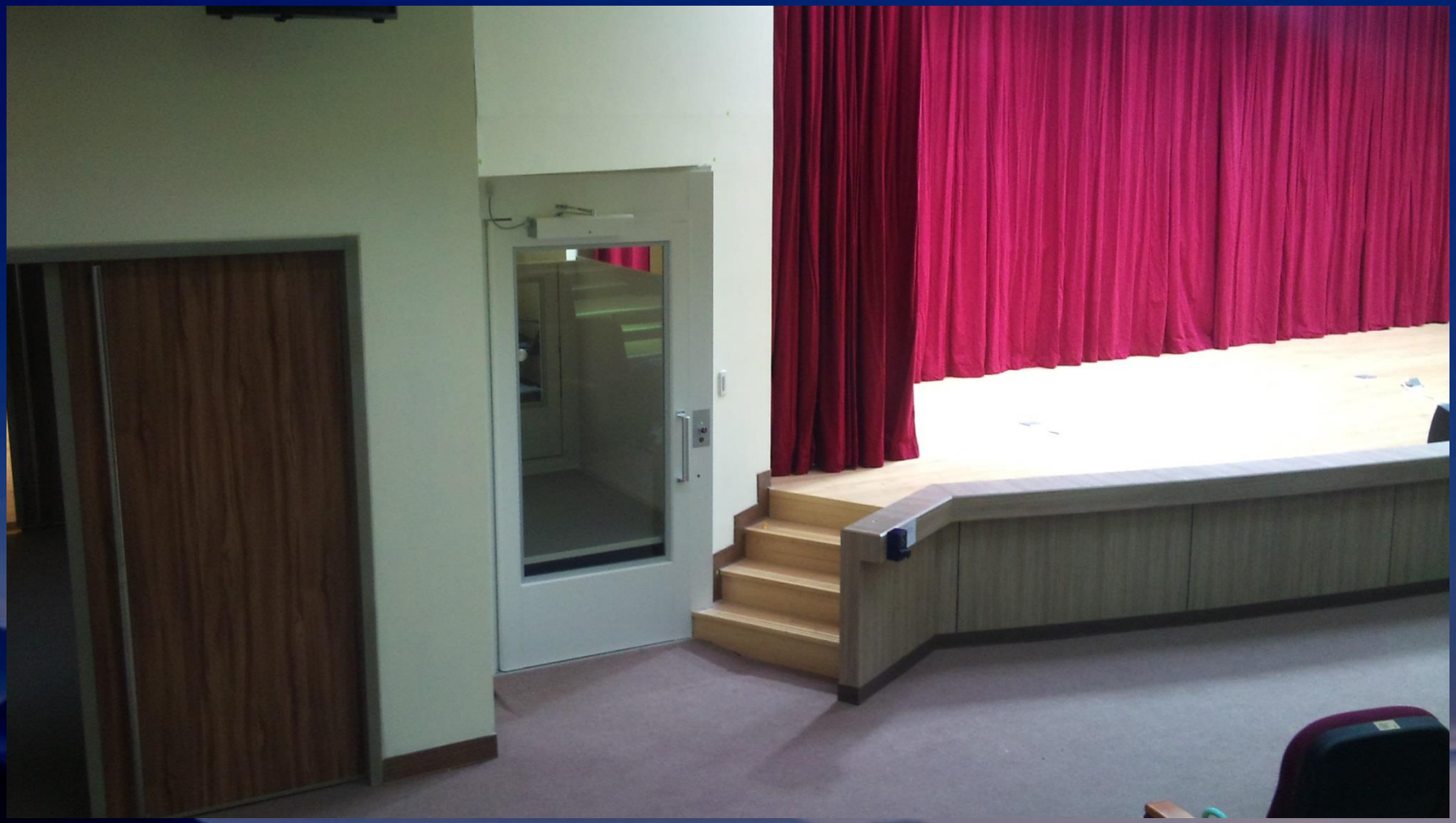

掛梯式昇降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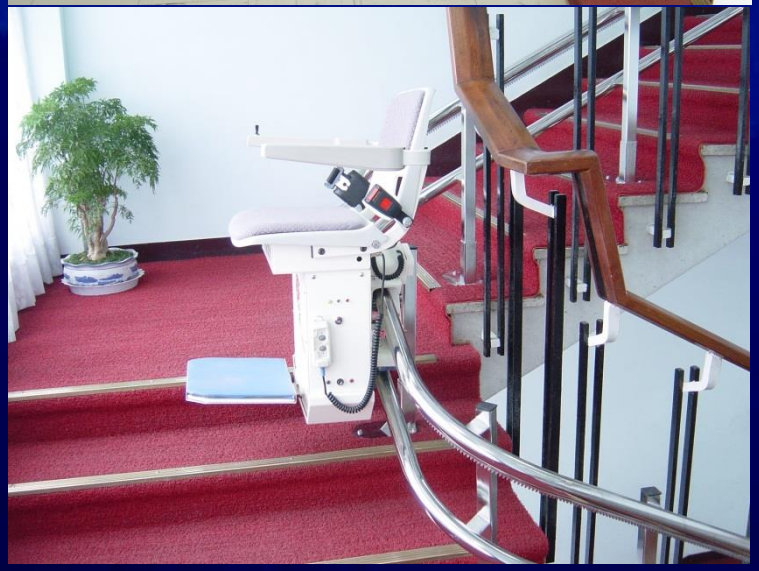

日本爬梯機住家用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以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方式替代無障礙坡道、電梯。爬梯機屬於私用。

履帶式爬梯機

垂直動線-改善案例

- 以申請建造執照於室外增建昇降機方式改善。
- （認定原則§7：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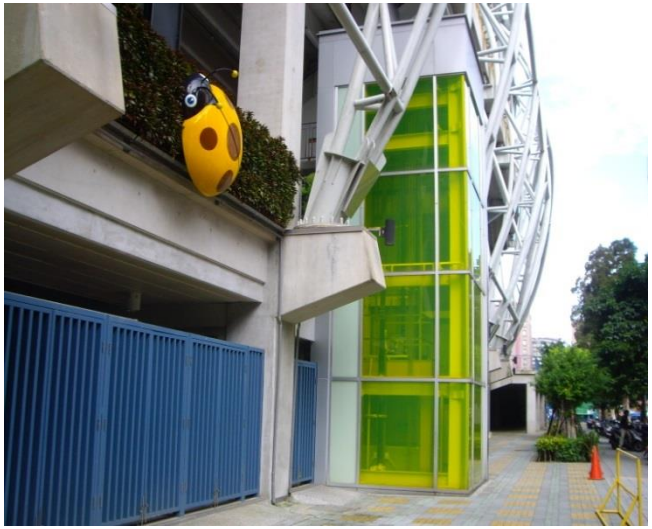

垂直動線-改善案例

以申請建造執照於室內增建昇降機方式改善。

（認定原則§7：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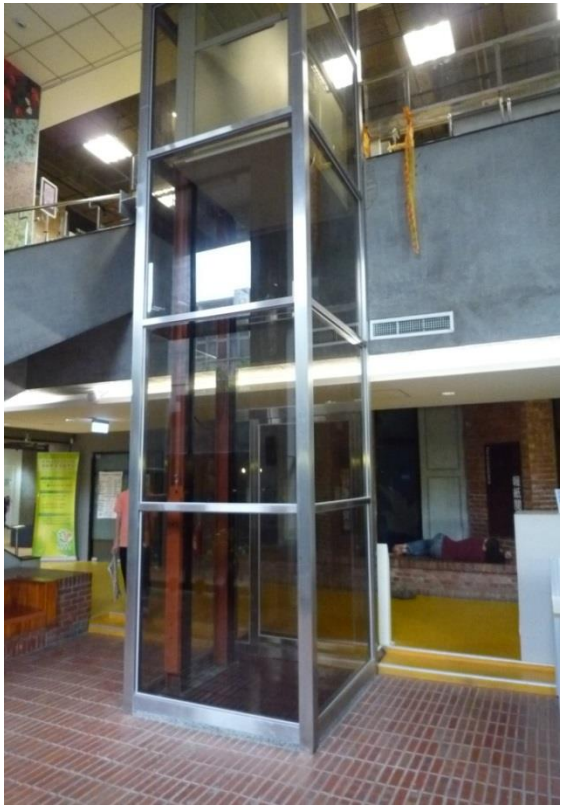

垂直動線-改善案例

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昇降機方式改善。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3-說明2-8：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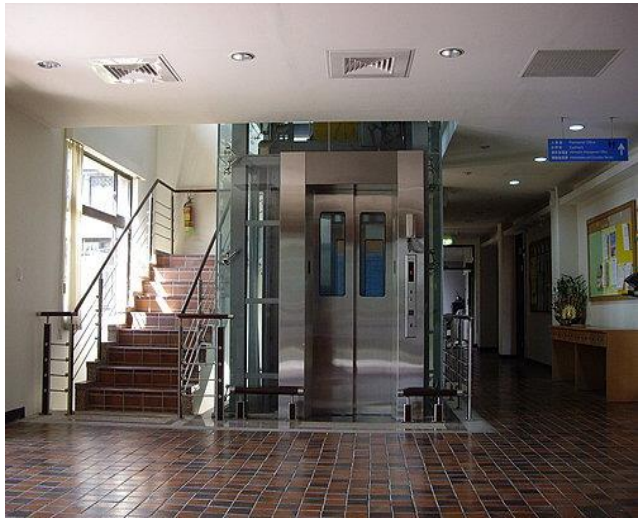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 以座椅式彎軌階梯昇降椅方式替代無障礙電梯，並設有固定之收納處所。

垂直動線-替代改善案例

•金融機構於一樓設有營業廳者，得於一樓以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方式替代無障礙電梯，並應將行動不便之職員安排於一樓上班。

無障礙廁所-改善案例

99.1.1以前領有建造之加油站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標準無障礙廁所方式改善。（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2-11：面積8㎡以下、簷高4m以下。）

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案例

以無障礙流動廁所方式替代改善，但如涉及建造行為，仍應依法申請建造執照。

無障礙廁所之替代改善案例

•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廁所者，以人員或引導標誌引導至同幢或同側同向距離50公尺範圍內之標準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以同側同向附近50公尺範圍內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

無障礙停車位之替代改善案例

•既有無障礙停車位無法劃設下車區者，若無障礙停車位緊鄰車道或永久空地（須確認不被占用）時，以車道或永久空地替代下車區，得免劃設下車區。

行人防護UD

路口轉彎處齊高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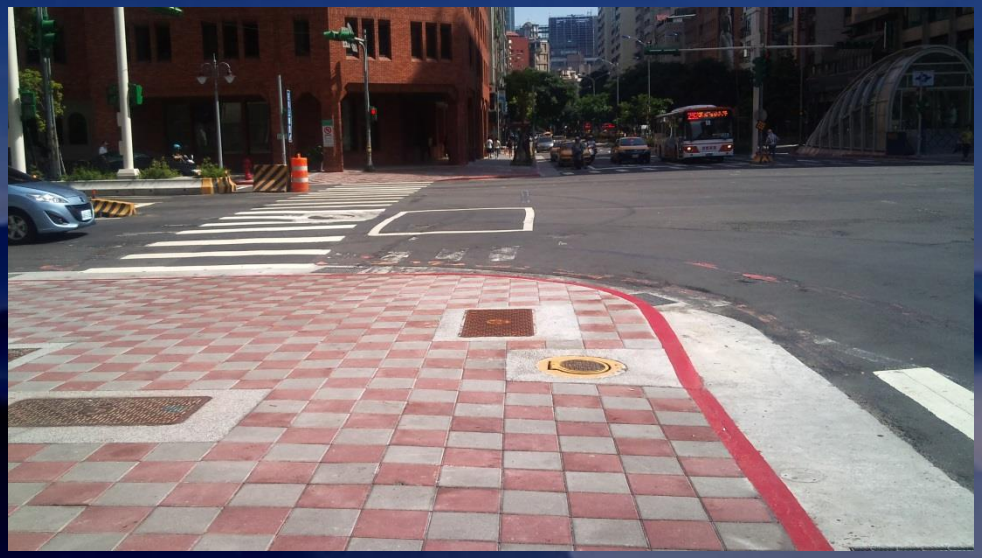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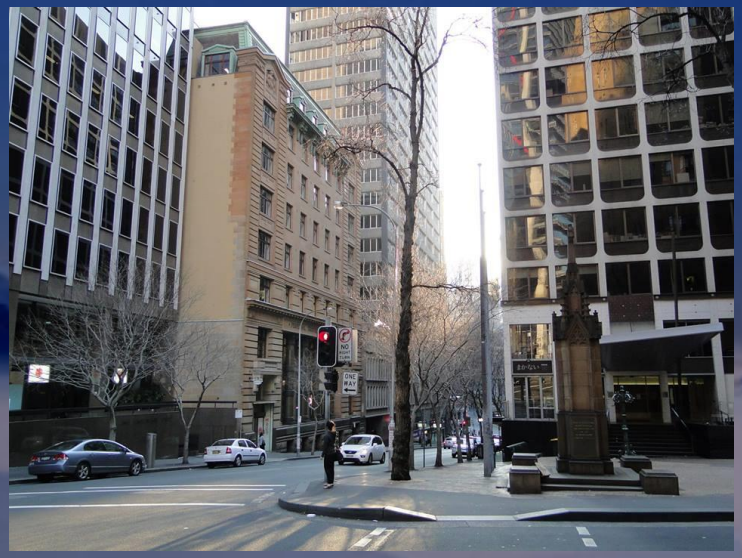

路緣斜坡 設計標準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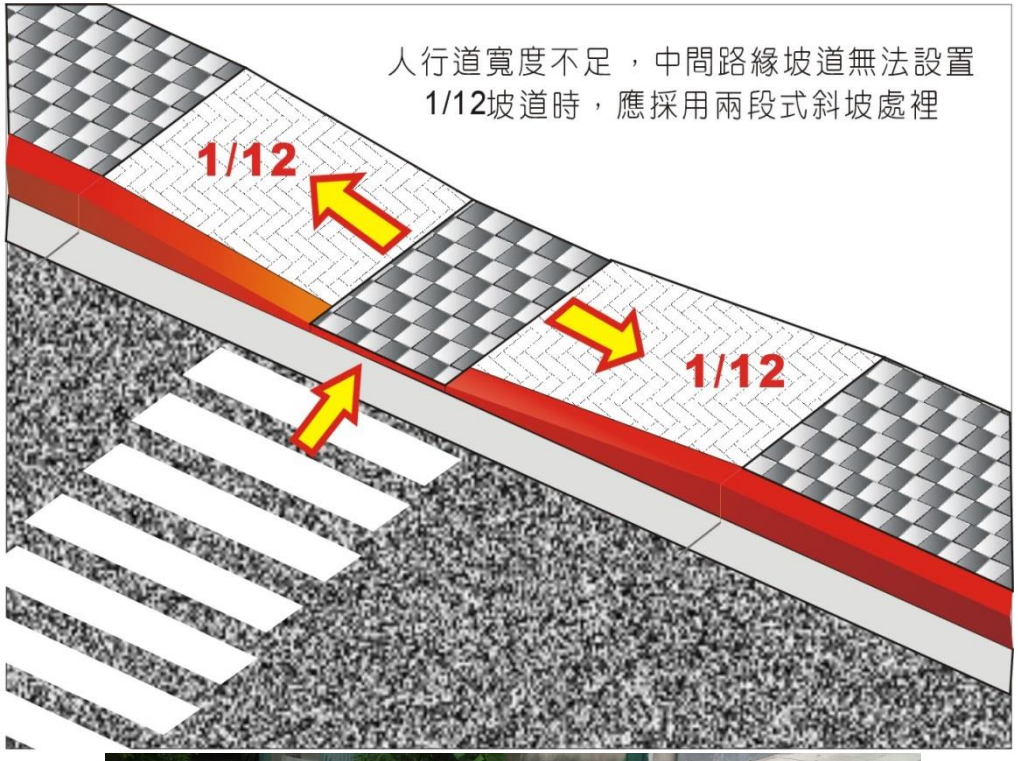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步道

被稱許的導盲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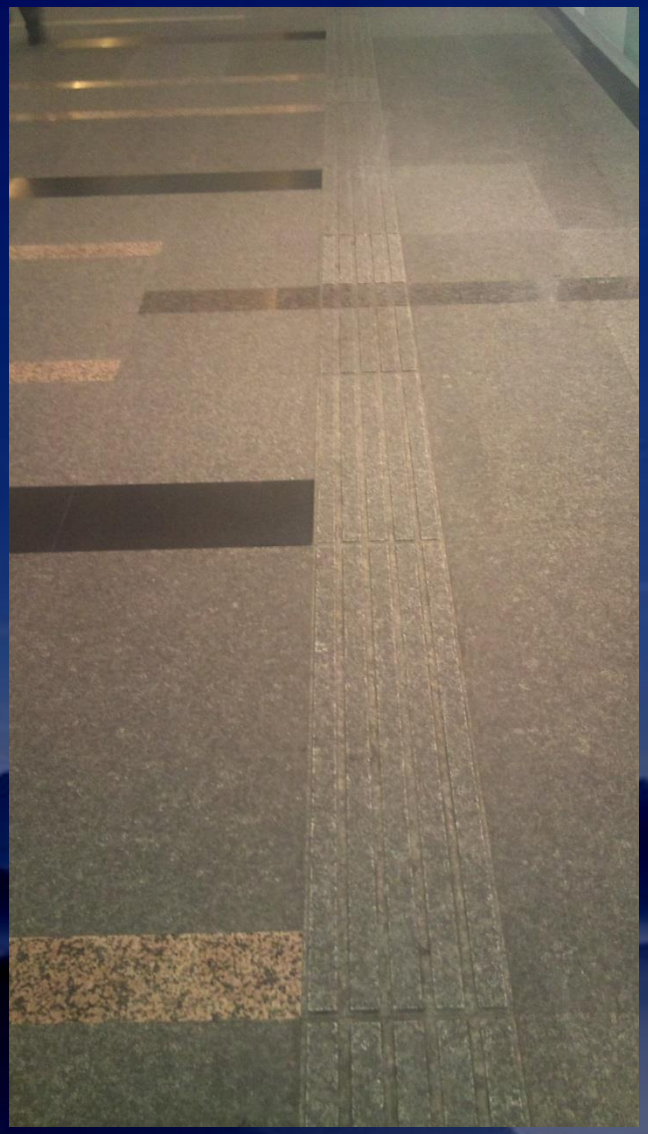

細長引導路線

專用及愛心停車位附牌

休息站、機關、醫院、遊樂區等等之公共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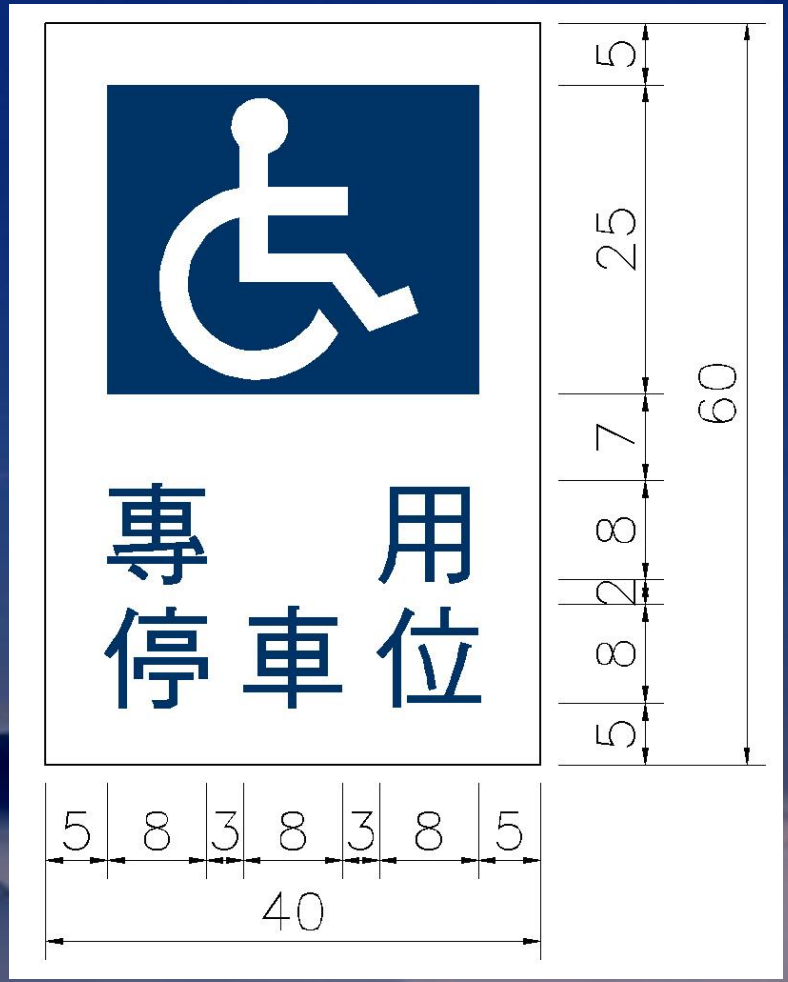

無障礙餐廳

無障礙餐廳
Accessible Restaurant
通用・友善
TAIPEI

3/21/2013
無障礙座席
無障礙座席
TAIPEI
TAIPEI
Accessible Table
Accessible Table

輪椅專用席位 UD

芝加哥千禧公園觀眾席位

輪椅觀眾席位 UD

輪椅座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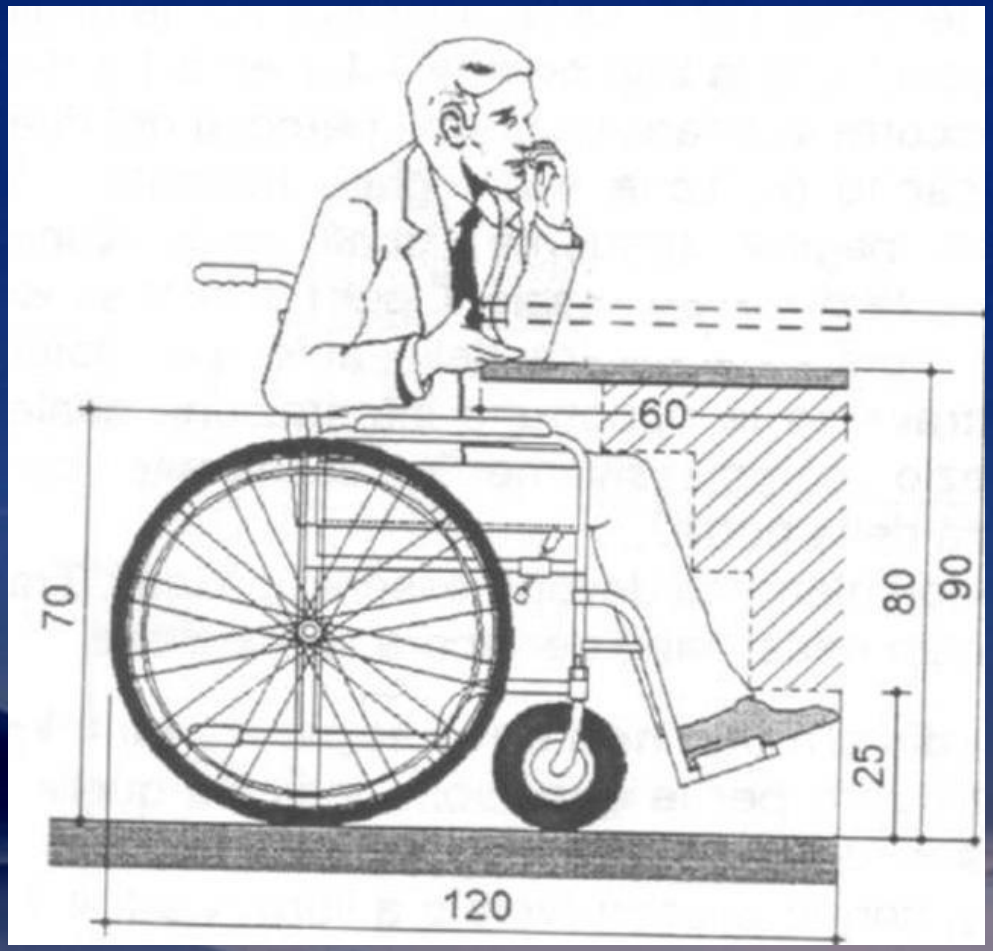

野餐桌輪椅位 UD

通用餐桌椅

通用野餐桌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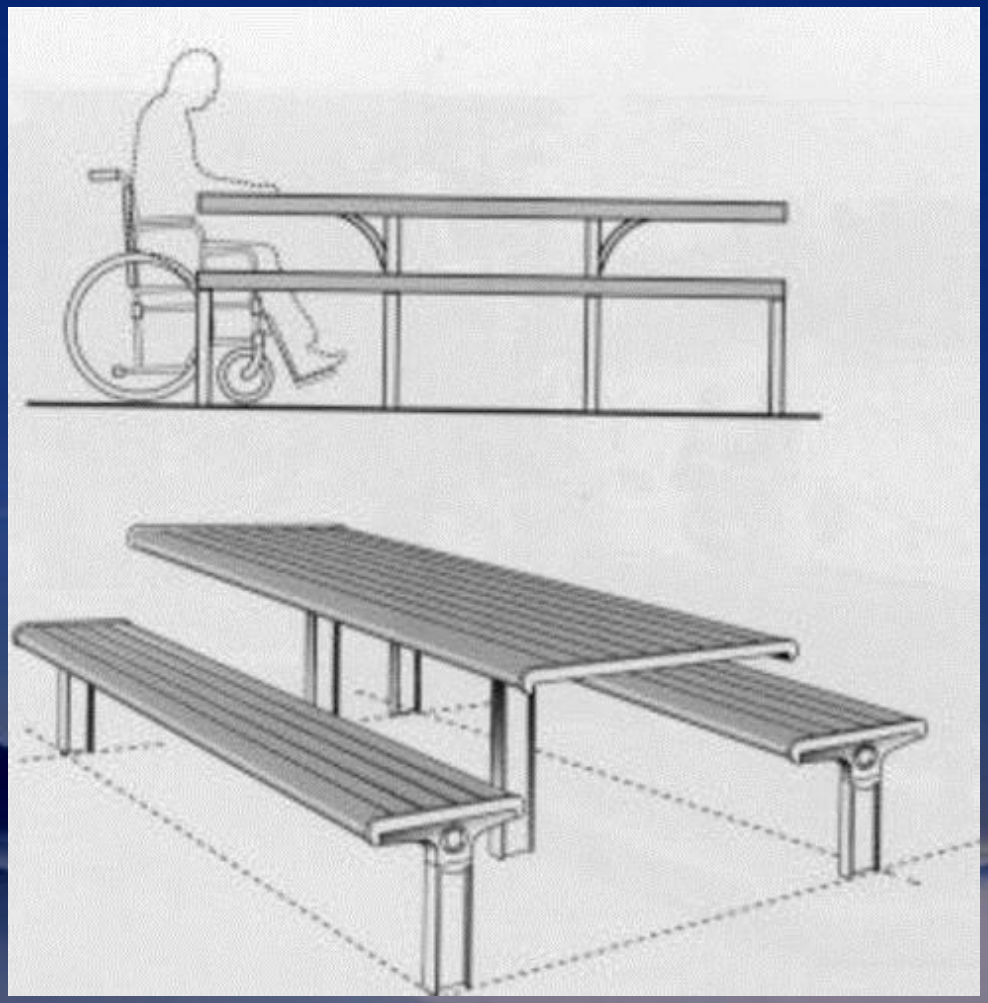

並不適合老人使用的座椅

老人需要扶手撑立 UD

通用座椅 UD

可及的涼亭 UD

游泳池水壓入池機

入池椅

防墜欄杆

泳池、水療池、入池機

緊急求助鈴
緊急求助鈴

廚房應有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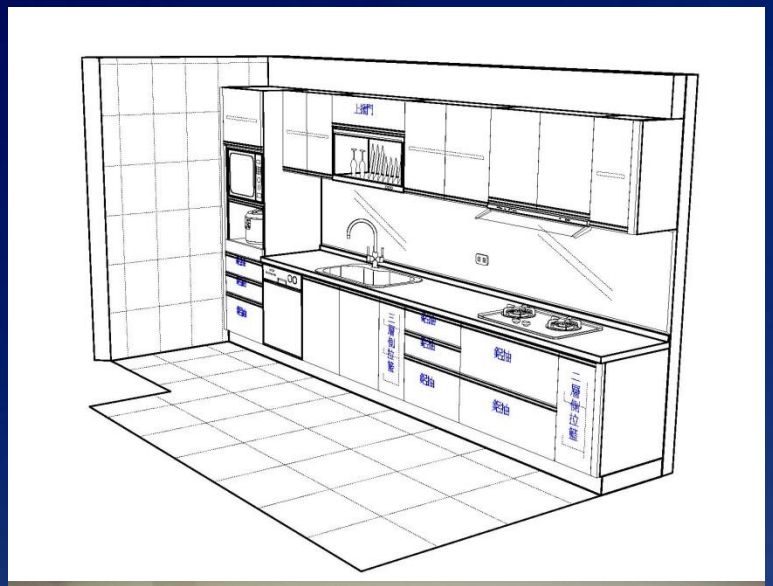

超越線路 UD

既有旅館建築物應改善無障礙設施

既有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

新建旅館(102/1/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之7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3衛浴設備空間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1004設置尺寸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1005房間內求助鈴

1005.1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005.2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附錄3 設施設計指引

A301適用範圍

本附錄3 提供設計者參考。

A30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A302.1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A302.2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A302.3 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導引至服務台。

A302.4 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驗（收）票口以及通過驗（收）票口後鄰近的樓梯或昇降機等設施。

A302.5 有視障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需求設計。

坐輪椅能靠近開門 UD

廚房應有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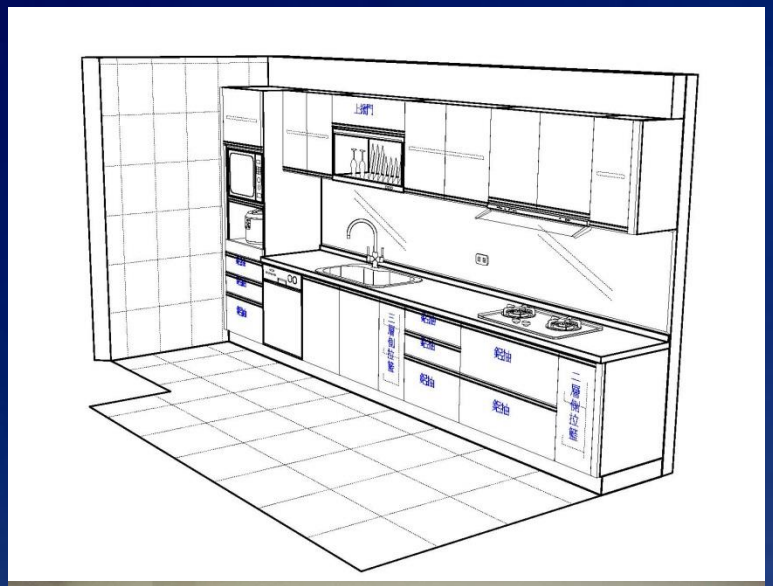

應該考慮插座之可及性

友善、優先車位

友 善 車 位
Friendly parking

40
5 8 3 8 3 8 5
5 25 7 8 2 8 5
60
優 先
停 車 位
行動不便之高齡者、病患
或身心障礙人士優先使用

肆、無障礙基金

- **一、法令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2項。
-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肆、無障礙基金

- **二、基金之種類：**
-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三、基金之來源：**
-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
- 　　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肆、無障礙基金

- **四、基金之用途：**
-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
- 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
- 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肆、無障礙基金

- **五、管理及運用：**
-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非常感謝大家關心未來的環境

報告完畢

未來法令修正建議

強制性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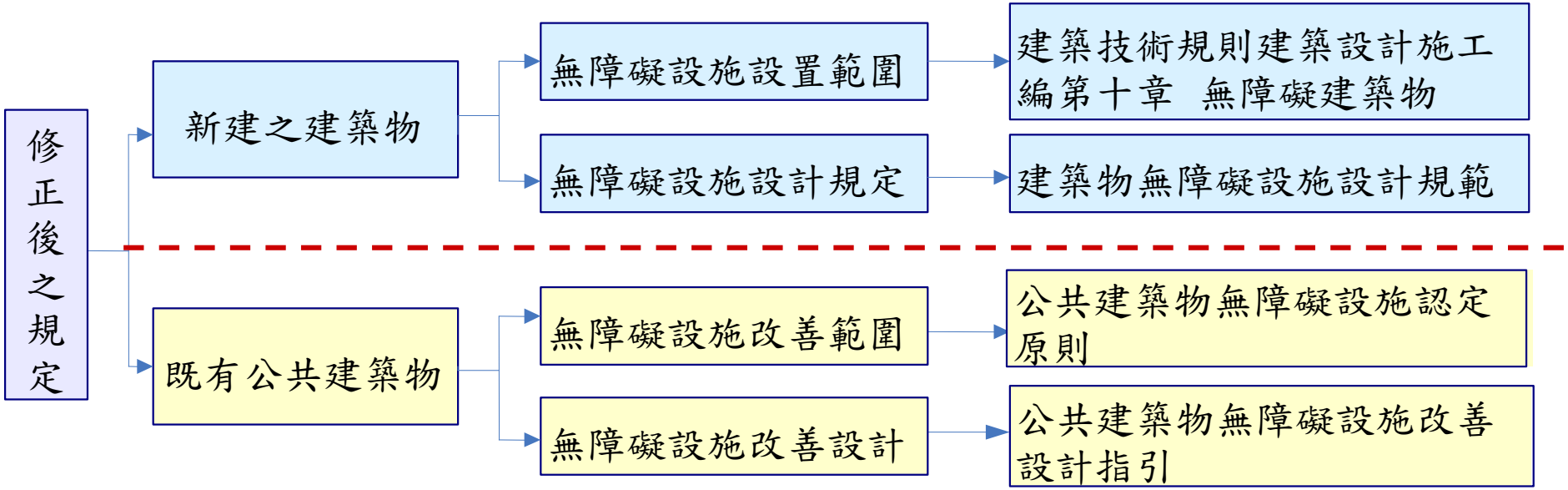

提供地方縣市政府參考：

優先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